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 更換合規顧問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凱基金融」)近日出現人事變動，故本公司及凱基金融已互相同意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與凱基金融簽署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由2018年8月14日起生效(「終止協議」)。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終止協議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規定，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千里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由2018年8月14日起生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千里碩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千里碩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